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8 月 13 日送达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，曹锡锐主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委托刘正昶监事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正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；报告客观、真

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进行的变更，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